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外牆設置廣告物招牌契約書(稿)

立契約書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一、租賃標的：

甲方提供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臺北大安郵局西側外牆（位置如附圖所示）供乙方設置企業形象廣告（以下簡稱商業廣告）。

## 二、租賃期間：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6 個月，租期屆滿雙方如無異議，得按原租賃條件續約一次以 6 個月為限。

(二) 乙方應於前項期間內完成本契約廣告之施工、揭出及拆除等相關作業。

## 三、廣告租金：

每月租金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含稅），合計 6 個月租金 元整（含稅），乙方應於租期開始前 10 日內以支票或現金 1 次繳付甲方所轄臺北大安郵局或存入指定帳戶，再由臺北大安郵局開具發票送交乙方。

## 四、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合計 元整，乙方應於簽約同時一次繳付甲方，並由甲方另出收據為憑。

(二) 履約保證金係用以擔保乙方履行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及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致造成甲方任何損害之賠償。

(三) 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給付予甲方之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如有不足，甲方並得另行追償之；乙方並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四)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或不可歸責予乙方致契約終止，乙方繳清所有費用並履行本契約所載義務，經甲方查驗無誤後，無息返還乙方。

(五) 乙方因故無法履行契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五、本契約廣告外牆之使用：

- (一) 甲方提供本契約外牆，如因天災等致無法揭出廣告之期間，其廣告租金不予扣除。
- (二) 甲方提供外牆為租賃標的物，不含水電。
- (三) 乙方不得將本租賃標的物轉租、分租、借予第三人使用，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供他人使用。

## 六、廣告圖規定：

### (一) 廣告圖設計原則：

1. 廣告圖內容以企業形象廣告為原則，不得為藥品、菸酒、選舉、政治廣告及其他類似廣告。
2. 廣告圖內容不得有歪曲事實、虛偽宣傳、妨礙公共秩序、違反善良風俗、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亦不得有任何侵權行為及妨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形象之情形。
3. 廣告圖不得有侵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4. 廣告圖內容不得與本公司業務有競業關係。但與本公司代售商品、特產快遞產品有市場區隔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之廣告，如有侵害甲方或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況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乙方保證及同意甲方於業務範圍內有利用（如重製等）圖樣之權利（如製作紀念冊或其他與甲方業務相關範圍內使用）。乙方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乙方並承諾（或保證任何第三人）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廣告施作規定：

(一) 本契約廣告施工時間以 3 日內完成為限（甲方得彈性調整之），而其拆除作業時間以 2 日內完成為限。

(二)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施作地點進行廣告之施作、張貼、修護、清潔及拆除等作業，並負全部施工安全、管理及防止損害房屋、設備或損害人員

情事發生之責任。

- (三)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轄臺北大安郵局相關人員之督導管理。
- (四) 乙方廣告設置、張貼位置之限制：廣告設置、張貼位置應避開逃生門，以維持正常逃生功能。
- (五) 乙方廣告所用材質：
  - 1. 乙方廣告應以安全、不損害房屋之方式設置。
  - 2. 乙方清除廣告時不得損害房屋及相關設備。
  - 3. 乙方應於施工前，將其施工圖樣、施作方式及材質，先洽獲甲方同意。
- (六) 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內容施作，其廣告製作、設置、維護、拆除、復原、安全、管理及災害損失等一切工作及其所需之設備、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七) 本契約有效期間，廣告如有破損、污損、陳舊等妨礙觀瞻之情形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內修復，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八、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因而對甲方或第三者之權益造成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 乙方在甲方租賃標的物場所施工，或廣告之一部或全部脫落，致生損害房屋、設備或傷害人員之情事，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由乙方負擔。

#### 九、廣告物保險：

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切實遵守公共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廣告物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未投保險而因廣告物導致火災、公共危險、人員傷害及財物損失時，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

十、乙方設置廣告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將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甲方備查。

#### 十一、契約終止或暫停執行：

- (一) 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負責拆除廣告，並負擔所有費用，甲方按日（以每月 30 日為計算基準）計算退還乙方未使用期

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 甲方因法令變更或業務需要，並於1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時。

2. 因可歸責予甲方責任之重大事由，致雙方終止契約時。

(二)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租賃標的受鄰地或鄰屋之外物遮擋、掩蔽而失卻廣告效益時，乙方得舉證即時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或拆除廣告物暫停契約執行；契約暫停執行期間，經甲乙雙方協議，退還乙方已繳交之該期間租金或展延租期，惟暫停執行累計逾3個月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三) 除上述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繳付之租金不予退還。

## 十二、罰則：

(一) 乙方違反第五-(三)、六-(一)、七-(二)至(七)、九、十條規定之一者，除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壹萬元外，並應立即依甲方之要求改善及處理，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並逕行拆除該廣告，且沒收乙方已繳之租金、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甲方拆除該廣告所需之費用及其他損失，甲方並得另行向乙方求償。

(二) 乙方之代理人、受任人或受僱人違反本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之行為，視為乙方之行為。

十三、所稱違約金係最低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甲方所受損害如有超過乙方應繳交之違約金時，得就該超過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償。

十四、為避免爭議，雙方就本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雙掛號郵寄送達他方，簽訂本契約之後，一方住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一方未盡通知義務，同意他方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址，並以發信之時為到達之時。

十五、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本契約，如有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一式3份，甲方收執2份，乙方收執1份。

十七、本契約書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修改並增訂附約補充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代表人：經 理 吳 信 陵

公司統一編號：04137838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4號

電話號碼：(02) 23114331 分機 6727

乙 方：

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